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1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新投”)。近日,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次签署的《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为意向协议,本次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经曲靖高新投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预重整,预重整是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并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7月26日,经法院裁定同意创投为本次预重整战略投资人。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富商创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2024年2月21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投。

近日,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曲靖高新投的基本情况

#### (一)工商登记信息

- 公司名称: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MA6K6YGA5Q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杨一
-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龙华东路206号五机关办院内内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209

#### 7.成立时间:2016年7月1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天然水采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与服务;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械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曲靖高新投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曲靖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二、《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鉴于: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6.SZ)是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以“绿色农药”和下游一体化“三药”中间体的集研产、制造、国内外市场全产业链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启动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3.2022年12月15日,以(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四方为乙方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丁昭作为负责人;

4.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意向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重整工作。

经各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重整投资内容

1.甲方承诺作为意向战略投资人参与乙方重整程序,并在满足重整投资前提的情况下对乙方进行战略投资,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投资主体战略投资金额约为6亿元人民币,帮助乙方解决相关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乙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2.甲方将提供投资资金支持乙方解决重整中的相关问题。具体支持形式由甲、乙、丙三方根据预重整方案及后续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进一步确定。

3.各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重整价格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认购价格,原则上按照乙方本次重整要求确定,且最终重整价格须得到甲方认可。

#### (二)重整投资前提

1.以下条件满足后,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完成重整投资:

1.1.方案需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进行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即“曲靖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产业园”的投资、建设、经营。

2.为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控制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制定满足甲方要求的合规运营计划,并进一步明确甲方在持有乙方股份期间拥有的管理、监督权利。

3.甲方与乙方或其他相关方就重整投资计划的其他实施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具体投资协议。

4.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乙方预重整重整申请,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草案。

5.乙方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投资人遴选结果、预重整管理人转为重整管理人等事项能够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得到正常顺延并依法定程序。

####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为促进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全面披露相关信息。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丙方可以对其签署本意向协议的主要信息予以适当披露。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原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

#### (四)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若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正式重整方案申请获批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自身原因被退市,乙方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乙方涉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获得的资金不完整,甲方有权退出此次重整,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因其其他客观原因,各方未能最终达成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的,互不追究责任。

3.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曲靖高新投将作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同其他投资人及各相关方共同努力支持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有利于公司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为意向协议,本次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经曲靖高新投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预重整,预重整是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向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担任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的子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增资金额: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7,5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7,500.00/9,000.00=83.33%。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1,000.00/9,000.00=11.11%。新材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500.00/9,000.00=5.56%。

二、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10%减少至85.00%,新材料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股权投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做好项目的经营管理,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督,加强融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玛”)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部控制管理,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于近日参与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海市新材料集聚区翠园东路、南湾二路北侧地块【J11CR2024-2(新会011号)29448289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最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60.20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与有关政府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告2024-003)。

本项目是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进行,主要是为了广东威玛新材料项目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提升土地利用率,提高能源效率,为了完善产业链新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粉再生利用及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正极材料(NCA/NCM)项目”落地,经研究决定,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7,500.00/9,000.00。新股东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1,000.00/9,000.00。新股东威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3,000.00/9,0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10%减少至85.00%,新材料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增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建龙公司  
名称:广东安建龙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93PC8D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安路8号汇江大厦19层01号001  
法定代表人:邓建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国际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10%,股权投资2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4726.03	4726.03
净利润	4084.66	4084.66
营业收入	1.02	1.02
应收账款	30336	30336
净利润	96.40	96.40

安建龙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威玛股权投资

名称:广东威玛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93E74X  
成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大道4号1307室(自编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威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威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增资的基本信息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威玛股权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建龙公司:威玛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合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  
5.截至2024年2月21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建龙公司拥有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威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威玛股权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建龙公司:威玛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合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  
5.截至2024年2月21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建龙公司拥有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威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威玛股权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建龙公司:威玛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合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  
5.截至2024年2月21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建龙公司拥有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威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威玛股权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建龙公司:威玛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迪生力(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安建龙合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  
5.截至2024年2月21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建龙公司拥有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威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5.法定代表人:王国盛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有色金属合金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合计	1,000.00	100.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净资产	4726.03	4726.03
净利润	3625.26	3625.26
营业收入	82.00	82.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利润	-127.00	-127.00

新材料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9.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金额: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7,5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7,500.00/9,000.00=83.33%。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1,000.00/9,000.00=11.11%。新材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500.00/9,000.00=5.56%。

二、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10%减少至85.00%,新材料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股权投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做好项目的经营管理,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督,加强融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玛”)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部控制管理,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于近日参与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海市新材料集聚区翠园东路、南湾二路北侧地块【J11CR2024-2(新会011号)29448289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最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60.20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与有关政府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告2024-003)。

本项目是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进行,主要是为了广东威玛新材料项目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提升土地利用率,提高能源效率,为了完善产业链新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粉再生利用及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正极材料(NCA/NCM)项目”落地,经研究决定,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认购总比例为7,500.00/9